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运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502 号）的许可，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119,02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5,301,191.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00,489.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8,500,701.9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3日到账，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4977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675.8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07,270.26万元(包括本期利息收入960,596.27元，手续费支出340.5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威海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三方监管协议的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海路支行	0330470004001559 4	活期存款	33,402,562.44
		七天通知存款	1,039,300,000.00
合计			1,072,702,562.44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1093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11月3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8,721.4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28,721.49万元尚未进行置换。公司2017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8,721.4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1095号《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涛

金涛

赵琼琳

赵琼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85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7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7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	否	14,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宝钢集团湛江钢厂综合物流配套服务项目	否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838.81	3,838.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乘用车动力系统总成产品智能制造及技改扩能项目	否	37,244.00	不适用	不适用	2,630.96	2,63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高端乘用车销售及后服务网络平台智能化建设项目	否	3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